

記錄編號	3229
狀態	NC088FJU00194006
助教查核	
索書號	
學校名稱	輔仁大學
系所名稱	法律學系
舊系所名稱	
學號	485666043
研究生(中)	吳景欽
研究生(英)	Wu Peyc
論文名稱(中)	從憲法上正當程序的觀點檢視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之區分

論文名稱 (英)	From the due process of law to review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dministrative police and judicial police
其他題名	
指導教授 (中)	史慶璞
指導教授 (英)	
校內全文開放日期	
校外全文開放日期	
全文不開放理由	

電子全文送交國圖.	
國圖全文開放日期.	
檔案說明	
電子全文	
學位類別	碩士
畢業學年度	88
出版年	
語文別	中文
關鍵字	正當程序 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 臨檢 竊聽 臥底偵查 權利法案 基本權

(中)	
關鍵字 (英)	due process administrative police judicial police stop and frisk wiretape undercover the bill of right fundamental right
摘要 (中)	<p>1.0 緒論 1.1 述說論文主題的產生. 1.2 解說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 1.3 簡述文章結構. 2.0 憲法上的正當程序原則 2.1 本章分為兩個部分作說明,首先就美國法部分作解說. 2.1.1 正當程序的概念雖比其上位概念—正義具體,但仍屬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必需要再具體化,但如何具體化?正好美國憲法增修條文中的權利法案,不僅是正當程序的來源,同時因其規定的相當具體,可用來作為正當程序的具體內容. 2.1.2 權利法案中的第 4,5,6,8 條可說是正當程序的具體化表現,不過除第 8 條外,其他皆是針對刑事程序保障的規定.但隨著司法解釋的擴張,正當程序的內容,不僅已擴及於行政程序,且也已擴張於實體部分.這意味著,正當程序不僅拘束行政與司法,同時也對立法裁量構成一定限制. 2.1.3 正當程序雖已擴及於各法域,但其適用上,是否應用同一標準?答案當然是否定的.由於正當程序的目的,乃在藉由對公權行為的拘束來保障人權,所以可以得出一個原則為:侵害人權越深,越需有嚴密的正當程序適用. 2.1.4 而什麼是嚴密的正當程序呢?其內容除了法定性的要求外,還需有司法介入,其程序也趨向嚴格與精細,也就是要求精密司法,人權保障至上的模式.所以侵權最深的刑事法層面,當然需完全符合這個要求.至於行政法層面,則要求較低,民事法幾無適用之餘地. 2.2 至於我國法部分,雖然憲法未明顯看出正當程序的要求,但經由司法解釋,並利用法律保留與憲法第 8 條法定程序的要求,並不難導出或引入英美法的正當程序內容. 2.2.1 即使沒有引入正當程序的概念,經由法律保留的要求,也同樣可達成抑制公權的效果.惟法律保留只要求法定性,尚非屬嚴密,所以在刑事法層次,或者是接近於此的層面,需藉由憲法第 8 條與正當程序的內容,來達成精密司法的要求. 2.2.2 所以我國關於正當程序的要求,基本上是與美國一致的,這不會因法律結構上的差異而產生變化. 2.3 所以正當程序不管是在美國或我國,都具有憲法地位.任何下位法,都不能與此違背. 3.0 警察的概念與組織 3.1 在未進入警察任務探討前,需先對警察的概念加以釐清. 3.1.2 傳統上,將警察概念區分為實質與形式意義作探討.不管何者,皆是從警察的任務範圍來作界定,這會陷入循環論證. 3.1.3 現已多從組織法上,去界定警察概念,不僅明確且也不會陷入循環論證. 3.2 那麼現行法如何界定警察?此當然需從現行組織法中,去探討現行的警察機關,才能明確. 4.0 警察的任務 4.1 警察的法定任務可以分為危險防禦與刑事訴追兩個層面. 4.1.1 在危險防禦層面,主要是為達成一般性的行政目的,所以侵權較不深,當然規制較鬆.但現行的警察行為,多依據內部法與概括條款,與法律保留的想法,有差距. 4.1.2 在刑事訴追層面,指的即是警察從事犯罪制壓的任務.這方面,主要依據刑訴法,因規定的相當具體,所以授權依據較無疑. 4.2 上述兩個層面的區分,即可轉換成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的區分. 4.2.1 此兩者的區分目的,乃因警察任務的侵權程度不一,所以當然不能適用同一規制標準. 4.2.2 所以此兩者的區分,與上述正當程序所確立的原則—侵權越深,越需有嚴密司法的保護,基本上是一致的. 4.2.3 惟其仍屬粗略,有進一步具體化的必要. 5.0 區分是否必要 5.1 為求精細化行政與司法警察的區分,</p>

	<p>乃以具體的法規範交錯情形作探討. 5.1.1 在所列的例子中,各具有其特色.其中行政調查的部分,可視為其他例子的上位. 5.1.2 雖然所舉例子,各有其處理上的特性,但基本上,仍堅持正當程序在侵權越深的部分,越需有嚴密保障的想法,不管其外觀的形式為何.這可防止警察機關,利用規制較輕的法規範,來作為高度侵權的依據,當然在此處,司法者的監督角色變得相當重要. 5.2 行政與司法警察的區分,基本上符合正當程序的要求.只是其太化約,尚不足以應付日益複雜的警察任務. 6.0 結論 6.1 最後,試圖從立法,行政,司法三個部分,對警察權的抑制如何具體化,作一建議. 6.2 人心雖然改變不多,但現代社會顯然較重視人權,且對人性的缺陷了解更多,自然可以更合理的設計一套制度,來防止濫權.這正是寫作本文的目的所在.</p>
<p>摘要 (英)</p>	<p>1.0 Introuction 1.1 Introduce the motive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theme. 2.0 The due process of law 2.1 About The Bill of Right. 2.2 About the due process of law in our country. 2.3 What is due ?What is law? 3.0 The concept of police 3.1 To define the police. 3.2 The structure of the police in our country. 4.0 The mission of the police 4.1 The preventive mission. 4.2 The repressive mission. 4.3 Abou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dminstrative and judicial police. 5.0 To review the cases 5.1 Some connections are between the missions of the police. 5.2 Is the distinguish necessary ? 6.0 Conclusion</p>
<p>論文 目次</p>	<p>目錄 第一章 緒論.....4 第一節 問題緣起.....4 第二節 研究方法、範圍.....7 第三節 文章結構......8 第二章 憲法上的正當程序原則......9 第一節 正當程序原則的來源—美國憲法修正案中的權利法案......13 第一項 權利法案的地位......13 第二項 權利法案中的正當程序條款......16 第三項 正當程序的適用......19 第一款 刑事法......20 第一目 程序面......21 第二目 實體面......39 第二款 行政法......41 第一目 程序面......41 第二目 實體面......45 第三款 民事法......47 第一目 程序面......47 第二目 實體面......47 第四項 小結......49 第二節 我國的正當程序原則......50 第一項 憲法第 8、23 條......50 第二項 實務看法......54 第一款 釋 384 號解釋前......54 第二款 釋 384 號解釋後......56 第一目 釋 384......56 第二目 釋</p>

392	58	第三項 適
用	63	第一款 刑事
法	63	第一目 程序
面	63	第二目 實體
面	74	第二款 行政
法	77	第一目 程序
面	77	第二目 實體
面	78	第三款 民事
法	79	第一目 程序
面	79	第二目 實體
面	80	第四項 小
結	81	第三章 警察的概念
與組織	83	第一節 警察的概
念	83	第一項 實質上的意
義	83	第二項 形式上的意
義	84	第三項 制度上的意
義	85	第二節 我國的警察組
織	85	第三節 小
結	93	第四章 警察的任
務	95	第一節 法定任務分
析	95	第一項 危險防禦層
面	95	第一款 公共安
全	98	第二款 公共秩
序	99	第三款 危險防
禦	100	第四款 私人權利的保
護	102	第五款 行為法的依
據	103	第二項 刑事訴追層
面	105	第三項 其
他	112	第四項 任務的衝突、
競合	113	第二節 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的區
分	114	第五章 區分是否必要—從正當程序的觀點檢
驗	120	第一節 法適用上的影響—角色轉換的法規制
第一項 行政調查	120	第一項 社會
秩序維護法與刑事訴訟法的交錯	123	第二項 臨
檢	126	第三項 酒醉駕
車	129	第四項 竊
聽	135	第五項 攝影、拍
照	138	第六項 體液採取—以 DNA 採
取為探討核心	143	第七項 臥底偵
查	144	第八項 家庭暴力
法	151	第九項 其
他	153	第二節 行政警察與司法
警察的區分是否符合正當程序的要		
求	154	第六章

- 一.中文部分 (一).書籍 1.王和雄,論行政不作為之權利保護,1994。 2.王兆鵬,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1998。 3.史慶璞,法院組織法新論,1999。 4.朱堅章譯,Brian Chapman 著,警察國家,1978 5.行政院研考會編,各國行政程序法比較研究,1979 6.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1996。 7.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1998。 8.李震山,警察任務法,1998。 9.林山田,刑罰論,1975。 10.范建得/吳博文合譯,Bondenheimer 著,法理學,1996。 11.洪文玲,行政調查與法之規制,1998。 12.翁岳生編,行政法上,1998。 13.翁岳生編,行政法下,1998。 14.孫嘉明譯,Freden 著,權利,1998。 15.許宗力,法與國家權力,1992。 16.陳立中,警察行政法,1987。 17.陳合名譯,Katchadonrian 著,性與文化,1987。 18.陳志龍,法益與刑事立法,1990。 19.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義,1995。 20.陳新民,憲法基本權之基本理論上,1990。 21.陳新民,憲法基本權之基本理論下,1990。 22.陳榮宗,民事訴訟法,1996。 23.陳運財,刑事訴訟與正當程序,1998。 24.陳愛娥譯,Karl Larnens 著,法學方法論,1996。 25.雷敦穌編,東西文化與人權,1998。 26.雷萬來,論民事之事實認定與舉證責,1986。 27.趙敦華,勞斯的正義論解說,1988。 28.廖天美譯,Corwih/Peltason 合著,美國憲法釋義,1992。 29.聶崇信譯,Cohen 著,民主概論,1989。 30.薩孟武,中華民國憲法要義,1990。 31.蘇俊雄,刑法總論 1,1995。 (二).論文與期刊 1.史慶璞,正當程序條款與美國刑事偵審制度,輔仁法學第 14 期。 2.李玉,刑事訴訟二個對立模式研究,1995 政治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3.林山田,別迷失在主義的叢林中,台灣本土法學第 1 期。 4.林書楷,論誘捕教唆可罰性,1999 中興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5.林東茂,臥底警探的法律問題,刑事法雜誌第 40 卷第 4 期。 6.林鈺雄,論刑事訴訟法的目的,政大法學評論第 61 期。 7.張麗卿,以刑罰制裁酗酒駕車的一般預防功能,法令月刊第 49 卷第 5 期。 8.陳志龍,法治國檢察官之偵查與檢察官制度,台大法學論叢第 27 卷第 3 期。 9.黃朝義,誘捕偵查與誘陷抗辯理論,警大法學論集創刊號。 10.許志雄,迅速裁判原則,法學叢刊第 121 期。 11.詹文凱,隱私權研究,1998 台灣大學法律所博士論文。 12.蔡碧玉,檢警關係實務之研究,法令月刊第 48 卷第 1 期。 13.鄧湘全,證人保護制度之研究,軍法專刊第 45 卷第 2 期。 14.劉台強,法律詮釋學之研究,1998 文化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15.劉慶瑞,論美國憲法所謂正當程序,社會科學論叢第五輯。 二.英文 1.Aman/Mayton,Administrative law,1992。 2.Amar,Akihil,The constitution and criminal procedure,1996。 3.Carmen,Rolando,Criminal procedure,1991。 4.Corwih,Edward,The constitution and what it means today,1978。 5.Emanuel,Steven,Constitutional law,1999。 6.Gallignn,D.J.,Due process and fair procedures,1996。 7.Gandy,David,The role of prosecution,1988。 8.Hall,Daniel 編,The Oxford guide to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decision,1999。 9.Kesslen,Ronald,The FBI,1994。 10.Keynes,Edward,Liberty property and privacy,1996。 11.Light,Roy,Criminalizing drink-driver,1994。 12.Packer,Herbert,The limits of the criminal sanction,1968。 13.Rawls,John,A theory of justice,1971。 14.Regoli/Hewitt,Criminal justice,1994。 15.Reid,Sue Titue,Criminal law,1995。 16.Schwartz,Bernard,Administrative law,1984。 17.Sthklar,Judith,The faces of injustice,1990。 18.Tomas/Leo 編,The miranda debate,1998。 19.Weissbrodit/Walfram 編,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1998。 20.Walker,Samuel,The police in American,1998。 三.日文 1.小山雅龜,英國訴追

	<p>制度,1995。2.川崎英明,現代檢察官論,1997。3.石川達紘編,刑事裁判實務大系—警察,1993。4.田上禾襄 治,警察法,1983。5.田宮裕,日本刑事訴追,1999。6.田宮裕編,警察官職務執行法,1993。7.白取佑司,刑事訴訟法,1999。8.村井敏雄,刑事訴訟法,1996。9.河上和雄編,講座警察--刑事警察,1993。10.河上和雄編,講座警察—交通警察,1992。11.前田雅英,刑法總論,1998。12.木通 口陽一,講座憲法(4)—權利保障,1994。13.憲法的刑事程序研究會編,憲法的刑事手續,1997。14.蘆部信喜,憲法,1997。四.德文</p> <p>1.Alexy,Robert,Theorie der Grundrechte,1994。2.Berner,Jost,Eingriffsrechte,1997。3.Bienert,Anja,Private Ermittlungen und ihre Bedeutung auf dem Gebiet der Beweisverwertungsverbote,1997。4.Bunk,Christian,Der Grundrechtsvorbehalt,1998。5.Groth,Reimer,Verdeckte Ermittlung und Gewinabschöpfung,1995。6.Gusy,Christoph,Polizeirecht,1996。7.Haft,Fritjof,Strafrecht—Besonderer Teil 1,1995。8.Hentschel/Born,Trunkenheit im Strassenverkehr,1996。9.Jansen,Nils,Die strukturere Gerechtigkeit,1997。10.Knemeyer,Franz-Ludwig,Polizei-undOrdnungsrecht,1997。11.Krüger,Grundrechte für die Poliyei,1993。12.Lisken-Denninger 編,Handbuch des Polizeirechts,1992。13.Möller/Wilhelm,AllgemeinesPolizei- und Ordnungsrecht,1994。14.Pfeiffer,Gerd,Grundzuge des Strafverfahrensrechts,1987。15.Roxin,Claus,Strafverfahren,1998。16.Schmidt/Assmann 合著,Besonders Verwaltungsrecht,1995。17.Wolf,Meyer,Kriminalistisches Lehrbuch der Polizei,1999。18.Wulfing,Thomas,Grundrechtliche Gesetzesvorbehalte und Grundrechtsschranken,1981。19.Zippelius,Reinhold,Geschichte der Staatsideen,1985。</p>
<p>論文頁數</p>	<p>195</p>
<p>附註</p>	
<p>全文點閱次數</p>	
<p>資料建置時間</p>	

轉檔日期	
全文檔存取記錄	
異動記錄	M admin Y2008.M7.D3 23:17 61.59.161.35